

债券简称：17 宿裕丰债/PR 宿裕丰

债券代码：1780051. IB/127472. SH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6年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渤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年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17 宿裕丰债/PR 宿裕丰。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80051. IB /127472. SH。
- 3、发行主体：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 5、发行期限：7 年。
- 6、票面利率：5.50%
- 7、起息日：2017 年 4 月 21 日
- 8、担保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AAA/AA
- 10、债权代理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陈瑾慎、韩亮、高强董事职务，重新选举陈瑾慎、徐良、袁凤江、赵兵、陈伟、张高喜、高强为公司新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免去马顺监事职务，重新选举王德梅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袁凤江，男，汉族，1976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宿豫区丁嘴镇财政所会计、宿迁高新区财政审计局股长、宿迁高新区财政审计局副局长、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宿豫区财政局工作、宿豫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分局局长。现任宿迁市宿豫区水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自2022年4月起，兼任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赵兵，历任宿豫区教育系统工作、宿豫区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工作、宿豫区水利局关庙水利站工作、宿豫区委区政府督查室信息中心工作、宿豫区高质量发展考核信息中心工作、江苏邦丰（道勤）担保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江苏邦丰（道勤）担保有限公司副总（挂职）。自2022年4月起，兼任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伟，历任上海众深石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监理主管、宿迁市运河湾农园管委会-财政分局现金会计兼办公室采办、宿豫区保安乡财政所-单位预算会计、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担保事业部、江苏邦丰（道勤）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负责担保业务运行工作、宿迁市宿豫区豫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融资业务，现任宿迁市宿豫区豫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2022年4月起，兼任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张高喜，男，汉族，1984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宿豫区保安乡保安社区大学生村官、宿豫区保安乡党委组织

委员兼工会主席兼保安社区第一书记、宿豫区侍岭镇副镇长（挂职）、宿豫区仰化镇农业经济技术服务中心办事员、宿豫现代农园办事员、宿豫现代农园生态经济和旅游发展办公室主任、宿迁市宿豫区裕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宿迁市裕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副总经理。自 2022 年 4 月起，兼任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德梅，历任宿迁汽车运输公司职工、宿迁市骆马湖堤防管理所会计、宿豫区水利局财务科会计兼科长、宿豫正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总经理（原名称为宿迁市新大地自来水有限公司）、宿豫区来龙镇财政所所长兼来龙镇党委委员、宿豫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财政审计局综合科科长、宿豫区顺河街道财政所所长、宿豫区裕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区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现任宿迁裕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区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自 2022 年 4 月起，兼任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发行人已完成公司章程的变更程序，上述人员任职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2、发行人名称变更**

根据《宿豫区国有企业整合提升实施方案》（宿豫办发【2021】83 号），为完成区属国有企业整合提升，以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组建裕丰集团主体，发行人名称由“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宿迁裕丰产业投资发展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二）上述事件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裕丰公司

发行人在公告中指出，此次公司董事、监事变动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人事变动，且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已发行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因此此次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动及公司名称变更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 2017 年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 联系方式**

发行人：宿迁裕丰产业投资发展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4 号金莎大厦  
15 楼

联系人：周勋

联系电话：15751061088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张博洋

联系电话：022-2845165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